

# 中國醫藥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」作業細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文性字第 1060003900 號函發布  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明性字第 1130008337 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依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7 條設置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作業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意指：  
一、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申請調查案件（以下簡稱申請案）。  
二、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，由本校人力資源室委託調查處理之案件（以下簡稱委託案）。  
本小組處理申請案時，應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為準則；處理委託案時，應以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為準則，並得有本校人力資源室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由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推選 5 位委員組成，其中女性組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、任一性別之組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任期與本委員會委員相同。  
本小組召集人由組員互推產生，負責小組會議之召開、主持。  
本小組處理申請案及委託案時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於接獲校園性別事件時，由召集人於法定期限內召開會議，決議事項依序如下：  
一、決議是否受理申請案或接受委託案。  
二、決議前款受理或接受之案件是否需組成調查小組，並決議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，其成員之組成，應符合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相關法令之規定。  
三、決議相關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其他本小組認為必要之協助措施。  
本小組應就前項之決議內容及理由，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決議申請案受理與否後，應於法定期限（20 日）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。  
本小組決議受理之申請案之調查報告均需提至本委員會議決後定案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相關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經費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